

臺中市政府第 147 次市政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3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：胡市長 志強

肆、討論提案：如附件

記錄：王俞人

伍、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剛剛頒發 102 年度員工電話禮貌團體獎前三名，電話禮貌是做人的基本原則，當然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，有時候來電對象讓同仁感到很無奈、困惑、不知如何處理，如何解釋都不聽，但這正是測驗同仁 EQ 的好機會。有時候本人被媒體包圍，追問一些尖銳的問題，有一次只是說了「我快遲到了，你一定要擋我的路嗎？」沒想到就被媒體說成「大怒、大發雷霆」，之後還有民眾寫信來關心「最近市長常生氣？」。因為看不到對方，接電話最難控制情緒，或者對方無法理解、接受，就會容易失控，但若應對態度失控，將對個人及市府形象有所損害。因此，電話禮貌非常重要，希望各機關首長加以重視並持續有好的表現，對於持續名列第二十名以後的機關，尤其是與民眾業務接觸頻繁的，將請人事處協助設法改善。（**辦理機關：人事處、本府各機關**）
- 二、上週末籌備多時的燈會開幕，櫻花季也已經開始，緊接著新丁版節即將於本週末登場，大臺中將會非常熱鬧，吸引許多人潮。這些活動給同仁帶來很大的挑戰，由於天候因素，櫻花提早於過年期間綻放，許多民眾聞風而至，但本府接駁車尚未上路，臨時公廁也未建置完成，所幸目前均已處理妥當，各項活動請各機關妥善安排。因本府有很多志工，各機關可邀請志工來賞燈及賞花，民政局亦可邀請里鄰長共同參與，利用節慶讓大家的心情更愉快。（**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觀光旅遊局、客家事務委員會、本府各機關**）
- 三、由於天氣寒冷，今(10)日報紙頭條「急凍！北臺灣 33 人猝死」，為避免本市發生類似意外案件，前陣子徐副市長主持防凍專案，主要對象為街友，因此本人希望衛生局針對其他族群加強宣導，其中獨居老人為高危險群，可透過民政局之里鄰長體系妥為宣導照顧。（**辦理機關：民政局、衛生局**）
- 四、有關地政局「2018 臺中市花博基地取得開發計畫(草案)」專案報告，以

下提出幾項意見，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：（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都發局、農業局、地政局、本府各機關）

- (一)有關都市計畫擬定事宜，請農業局務必於本(2)月底前向行政院農委會申請將「2018 臺中花博」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，後續本人與副市長將積極協調，以期行政院於本年 6 月底前核定，以利後續都市計畫審議程序。
- (二)依據地政局保守評估，花博土地開發可為市庫帶來 30 億元盈餘，請地政局再審慎評估，若收入盈餘太少，將讓市府於花博之交通建設上難以著力。由於辦理花博而需開闢、拓寬的道路都要仰賴重劃收入，土地重劃不是為了賺錢而是為了將這些收入再次投入於后里，讓后里脫胎換骨並且發揮持續效應，以改善后里的整體發展，因此交通建設非常重要。
- (三)有關花博場館設置，請以當初本人與各位溝通之構想「花與花園的對話—當東方遇到西方」為主題規劃，打造臺灣獨一無二的國際花園(如英國花園、法國花園、荷蘭花園等)及臺灣花園，將比目前只著重植物園的設計更有吸引力。且就國際現實面來說，市府應規劃自力打造國際花園展區，不要指望英國人來蓋英國花園，我們得先自己想辦法來蓋，我們有能力做得出來，他們才會願意協助。因此請農業局重新思考規劃方向，儘速提出花博規劃藍圖。
- (四)本案進行開發規劃設計時，應配合現地樹木，儘量保護老樹。
- (五)本案各項工作事項請務必依期程辦理，目前規劃於 106 年 11 月試營運，本府各機關即要壓縮自己期程，提前於 10 月做好，本府內部先試營運，找出需改善之問題。
- (六)至於分工問題，請徐副市長再召集花博辦公室及相關局處協調，以利後續工作之推展。
- (七)有關交通問題，受限於后里展場旁的三豐路無法拓寬，位於中科東邊的豐原 4-3 號道路與中科南向聯外道路開闢已是勢在必行；此外，國道四號神岡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路，和國道一號后里交流道至展場的替代道路都應興建及拓寬，請建設局於今年向內政部提出生活圈道路之需求，以及早因應隨花博而來的龐大車流。
- (八)有關花博土地中，G 區有 4 筆私有土地僅占 0.6 公頃，請妥善與地主

溝通協調，若地主不同意，千萬不要勉強，或可研議再規劃列入週邊土地。

五、有關建設局「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」專案報告，大都會歌劇院於11月15日點交予金馬獎執行委員會之前，是否由本府先行試演，請黃副市長與相關局處再加以討論、協調。至於歌劇院戶外景觀區預計於7月中完成，是否開放民眾參觀，請建設局務必妥善評估停車場、安全設施、水電工程等能否同步完成，以維護民眾安全。(辦理機關：建設局、文化局)

伍、散 會：上午10時35分

臺中市政府第 147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(103 年 2 月 10 日)

案號	機關	摘要	決議
01	主計處	本市103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，業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6次定期會審議修正通過，審議意見經各機關依規區分類型為「主決議」、「對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之決議」及「附帶決議」三部分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「主決議」遵照議會決議辦理；「對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之決議」請相關局處依意見內容辦理；「附帶決議」移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。
墊01	社會局	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「執行保母登記及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」（計畫編號：1031D2002I）計新臺幣89萬1,000元整，辦理經費先行墊付案，敬請 審議。	照案通過，依臺中市議會 100 年 4 月 26 日議事字第 1000001609 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。